

会计证辅导：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5617.htm id="tb42"

class="mar10"> 会计从业精品资料 【解释】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因此，经理不再是必设机构而成为选设机构，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设经理，而设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一）股东会 1、股东会的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解释】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解释】

（1）监事会：所有的监事会（不管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均应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2）董事会：只有“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才必须包括职工代表，但职工代表的比例没有要求。（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解释】原《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公司法》删掉了该项职权。 【例题1】根据

《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有（ ）。 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D、修改公司章程 【答案】BC 【解析】选项AD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例题2】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的是（ ）。 A、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B、选举和更换全部监事 C、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D、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答案】C 【解析】（1）选项A：属于董事会的职权；（2）选项B：股东会只能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3）选项D：原《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公司法》删掉了该项职权。

【例题3】甲、乙、丙三个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下列决议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选举和更换全部董事 B、选举和更换全部监事 C、解聘公司经理 D、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B：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2）选项CD：属于董事会的职权。

2、股东会的会议制度（重点）（1）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2）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1/3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解释】新《公司法》对该考点进行了重大调整。【例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下列人员中，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有（ ）。A、总经理B、董事长 C、40%的董事D、代表20%表决权的股东【答案】CD（4）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解释】股东会在表决时，先看公司章程是否有约定，只有公司章程未约定的，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5）股东会的特别决议 下列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解释】（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部”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2）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例题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列事项中，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的股东通过才能作出决议的有（ ）。（2002年）A．与其他公司合并B．变更公司形式 C．以公司的资产对外担保D．修改公司章程【答案】ABD【例题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的决议中，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 ）。（2006年）A、修改公司章程 B、减少注册资本 C、更换公司董事 D、变更公司形式【答案】ABD【例题3】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的下列决议中

，必须经代表2 / 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 ）。 A、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B、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C、对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D、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答案】 CD 【解析】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选项A根本就不属于股东会的职权。（6）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先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是否另有约定。（六）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1）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3 - 13人组成。 【解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5 - 19人组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3人以上。（2）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职工代表（也可以没有）。（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相关链接】（1）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4）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合作章程规定。（4）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解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董事任期为2年，只要不超过3年即可。 2、董事

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制订方案”，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有权直接“决定”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解释】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三个职务由董事会任免。（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董事会的会议制度

（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2）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制度比较具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制度法律限制地不多。

4、小公司的特别规定

（1）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2）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相关链接1】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相关链接2】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的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